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群星紙業」)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群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03,651	2,058,916
銷售成本		<u>(1,676,741)</u>	<u>(1,539,131)</u>
毛利		326,910	519,785
其他收益	5	3,167	2,2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8	(189)
銷售開支		(25,494)	(26,426)
行政開支		<u>(48,418)</u>	<u>(39,409)</u>
除稅前溢利	6	256,183	455,973
所得稅開支	7	<u>(34,215)</u>	<u>(58,467)</u>
年度溢利		<u>221,968</u>	<u>397,50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u>14</u>	<u>3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21,968	397,50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9,043)</u>	<u>(2,37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2,925</u>	<u>395,13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2,925</u>	<u>395,1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193,346</b>	2,015,579
在建工程	10	<b>451,492</b>	253,878
租賃預付款項		<b>14,127</b>	14,468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	—	24,029
防洪開支預付款項		<b>40,375</b>	41,225
		<b>2,699,340</b>	2,349,1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53,440</b>	48,9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74,290</b>	111,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8,934</b>	447,763
		<b>616,664</b>	608,0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00,532</b>	87,040
即期稅項		<b>13,076</b>	22,708
		<b>113,608</b>	109,7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3,056</b>	498,265
<b>資產淨值</b>		<b>3,202,396</b>	2,847,4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147,562</b>	102,427
儲備		<b>3,054,834</b>	2,745,017
<b>權益總值</b>		<b>3,202,396</b>	2,847,444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相同。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構成的影響之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及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之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之內容或數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供款規定之預付款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供款規定，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金融負債之消除，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部分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集結。該修訂本亦重申現有規定 — 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應於單一報表或兩個連續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的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之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提供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以解決呈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不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工具)之披露規定之新增全面之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惟就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時如何使用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原紙產品	1,860,237	1,825,455
印刷用紙產品	143,414	233,461
	<u>2,003,651</u>	<u>2,058,916</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31	2,212
其他	36	—
	<u>3,167</u>	<u>2,21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8</u>	<u>(189)</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97	3,9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0,081</u>	<u>42,338</u>
	<u>55,178</u>	<u>46,243</u>
<b>(b) 其他項目：</b>		
防洪開支預付款項攤銷	850	42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1	3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1,904	1,001
— 往年撥備不足	497	—
— 稅務服務	—	66
折舊	197,776	150,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37
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土地及物業	6,523	4,944
— 其他	150	150
排污費	438	3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u>119</u>	<u>189</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計提	33,684	58,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31</u>	<u>450</u>
	<u>34,215</u>	<u>58,467</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為外資企業，並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率。山東群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適用稅率為12.5%。

此外，倘山東群星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賺取的溢利分派予本集團，本集團須就此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鑒於本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群星，本公司可控制山東群星派付的股息，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山東群星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派付股息。

## 8.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80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2.798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8.633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7.517分)	<b>44,394</b>	119,252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612分)	—	41,442
	<b><u>44,394</u></b>	<b><u>160,694</u></b>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8.633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7.517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7.403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6.525分)	119,252	67,385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2.612分)(二零零九年：無)	41,442	—
	<u>160,694</u>	<u>67,385</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1,9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7,5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86,391,450股(二零一零年：1,057,594,3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攤薄事項。

10.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增加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9,1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5,383,000元)。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6,006	33,372
製成品	17,434	15,590
	<u>53,440</u>	<u>48,962</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258	97,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	1,228
其他可收回稅款	—	12,557
	<u>74,290</u>	<u>111,28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258	93,8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701
	<u>72,258</u>	<u>97,50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119	75,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413	11,444
	<u>100,532</u>	<u>87,040</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各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79,119</u>	<u>75,596</u>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057,594</b>	<b>102,427</b>	1,032,800	100,258
發行代息股份	(a)	—	—	24,794	2,1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b>528,797</b>	<b>45,135</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586,391</u></b>	<b><u>147,562</u></b>	<b><u>1,057,594</u></b>	<b><u>102,427</u></b>

### (a) 發行代息股份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03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6.525分)，全部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派付，總金額為76,45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7,385,000元)。

就計算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息之市值茲釐定為每股3.0837港元，乃緊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經5%折讓(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24,794,300股代息股份，總金額76,45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7,385,000元)，其中人民幣2,169,000元記入股本，人民幣65,21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發行528,797,150股普通股。本集團發行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8港仙(二零一零年：8.633港仙)，惟董事會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3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左右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在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加深之際仍能保持穩步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一年達人民幣**47.2**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9.2%**，國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

中國政府於年內嚴格執行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抑遏投機性的需求，使價格回歸合理水平。為紓解居民的住房壓力，確保住房供應，穩定房地產市場發展，近年中國政府不斷加大保障房的建設力度。同時，商品房銷售面積仍然保持增長，全年商品房銷售面積達**10.99**億平方米。

住房需求持續上升，房屋裝修物料隨之而增加。隨著收入上升，國民更著重生活質素。為迎合這種消費模式的轉變，年內，本集團繼續增加高檔產品的銷售，以推動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003,651,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約人民幣2,058,916,000元大致持平。年度溢利減少44.2%至人民幣221,968,000元，主要因為原材料及折舊成本上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當地出現電力及蒸氣供應不足的情況，加上本集團就調查前任核數提出之審計事宜所作出的舉措令行政費用有所增加所致，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分)。

## 銷售增長

年內，本集團裝飾原紙產品售價保持平穩，銷量則上漲0.7%，主要反映產能提升以及市場對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增長不足以抵銷靜電複印紙的銷量減少。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第12及第13號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面投產，惟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新機組試產後當地整體電力及蒸氣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以致未能達到滿負荷運轉，而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因為中國北部持續的嚴寒天氣，使當地的蒸氣供應優先分配予住宅用戶使用，導致本集團生產線的平均產量低於預期，而整體產能使用率亦有所下調，且規模效益未能全面發揮。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故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16.3%。

## 擴充產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建第1及第2號生產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竣工，現正進行機組調試。新增的產能以高毛利率的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為主，相信可有效紓緩木漿價格上升對毛利率構成的壓力。

## 成熟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目前設有6個銷售地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四川、廣東、北京、江蘇及浙江。本公司坐擁成熟的分銷網絡，客戶遍佈中國1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用途廣泛的優質裝飾原紙產品，現時生產及銷售逾**80**種產品，以迎合市場的不同需要。本集團之產品應用範圍甚廣，其中包括傢俱、辦公室及家居用品，以至大型設施如體育館、社區會堂、展覽場館及汽車和飛機等運輸工具的內部裝飾均適用。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比例，以提高盈利。

## 環境保護

我們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環境保護。本集團生產裝飾原紙產品所使用的高級木漿，在生產過程中幾乎完全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污水處理系統，每年合共可處理約**5,350,000**立方米污水。其中一個系統每年可處理約**1,700,000**立方米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對該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更新及改善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有關工程。另一污水處理系統則每年可處理約**3,650,000**立方米污水。經本集團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污水將用作本集團山東生產基地之灌溉系統的水源。

## 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

年內，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並於二零一一年底委任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前任核數提出之審計事宜，並作進一步審查及調查報告。本集團瞭解股東和投資者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關注，惟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一直運作如常。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工作的進展。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回顧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裝飾原紙產品之銷售繼續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1,429**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42,480**噸，增幅約**0.7%**，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12,907**元升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13,056**元，增幅約**1.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原紙產品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86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5,500,000**元增長約**1.9%**。



儘管印刷用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6,46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6,602元，增幅約2.2%，但印刷用紙產品營業額則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5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400,000元，減幅約38.6%，主要是由於年內終止與一名客戶進行業務，使印刷用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36,318噸減少約39.9%至二零一一年21,722噸。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減少約2.7%，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58,9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3,700,000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經常性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39,100,000元增加約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76,7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作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部分之原料耗用總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售量上升而增加；(ii)生產所需主要原料木漿及鈦白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單位採購成本上升(後文另有闡述)；(iii)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因第12及第13號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商業營運而增加；及(iv)公用事業及蒸汽費用因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地方電力及蒸氣供應不足而減少。

## 主要原料

經營業績受制於用於生產過程之原料價格之波動，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木漿分別耗資約人民幣603,000,000元及人民幣572,40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9.2%及34.1%。減少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木漿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零年每噸約人民幣6,247元上升約4.3%至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6,514元；及(ii)木漿之耗用量隨印刷用紙產品銷售量減少而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鈦白粉分別耗資約人民幣418,4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27.2%及32.4%。上升主要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

所致：(i)鈦白粉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3,451元上升約17.4%至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15,787元；及(ii)鈦白粉之耗用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量增加而上升。

### 折舊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9,000,000元增加約30.7%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4,7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第12及第13號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商業生產所致。

### 公用事業及蒸汽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600,000元減少約7.4%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5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地方電力及蒸氣供應不足所致。電力及蒸汽費用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1.5%及9.8%。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9,800,000元下降約3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6,9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之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裝飾原紙產品</b>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27.5%	33.2%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	15.2%	24.7%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16.1%	25.7%
小計	17.2%	26.5%
<b>印刷用紙產品</b>	5.2%	15.8%
<b>總計</b>	<b>16.3%</b>	<b>25.2%</b>

裝飾原紙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上升、折舊費用增加及上文所述地方電力及蒸氣供應不足，使我們無法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裝飾原紙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較高，毛利率則受到影響。

印刷用紙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5.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5.2%**，主要由於與一名客戶的業務終止，影響經營印刷用紙產品分部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已全力招攬新客戶，務求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乃指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約**4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公開發售之後所持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持續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務求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尋求新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在約**1.3%**之水平。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之薪金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退休金供款。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400,000**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調查其前任核數師提出之審計事宜所作出的舉措招致額外的成本約人民幣**5,9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之稅務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稅務優惠過渡辦法，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需在中國繳納所得稅，而各年度均須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有關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維持於**12.8%**及**13.3%**。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6,183</u>	<u>455,973</u>
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	65,277	114,729
稅務優惠期間之稅務影響	(33,620)	(58,54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10	1,85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3)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31</u>	<u>45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4,215</u>	<u>58,467</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回顧年度，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為**5.5**及**5.4**，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5.1**及**5.0**。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0.0%。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02,400,000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47,400,000元增加約12.5%。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7,800,000元)。

本集團繼續享有穩定及強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9,300,000元及人民幣450,500,000元。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未定用途資金投資採取保守方法，旨在提高股東之實際回報、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保留資本。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集管理，按公司控制，目的在於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再融資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乃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呈報貨幣。因此，年內人民幣兌外幣之波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變動增加合共為約人民幣54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5,400,000元)。

## 資本承擔、或然項目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資本承擔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在中國日益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下有環保或然項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此外，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建議中或將來推出之環保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之負債。因此，本集團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8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45,5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於上市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1)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計劃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支付建造第7號生產線之餘款	163,300	163,300	—
建造第8至第11號生產線	720,000	720,000	—
建造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附註2)	360,000	360,000	—
重整及改善現有第1及第2號生產線	40,000	40,000	—
	<u>1,283,300</u>	<u>1,283,300</u>	<u>—</u>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其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授出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5.35**港元。於上市日期，超額配股權獲工商東亞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同日發行**45,000,000**股額外股份。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計劃之第**10**至第**11**號生產線之產能提高一倍，由**60,000**噸提高至**120,000**噸。超額配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行使，而本集團決定透過建造第**12**至第**13**號另外兩條生產線，進一步增加**60,000**噸產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聘用約**1,600**名員工。本集團薪酬福利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別表現作評估基準。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任何干擾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 前景

中國「十二五」規劃將增加興建保障房納入為主要國策之一，加上商品房的發展，將進一步帶動裝飾原紙的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高端技術及穩固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將繼續穩步發展。

為掌握市場發展的重要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以增加產品供應、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致力鞏固現有銷售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客戶基礎，並優化產品結構、增加毛利率較高的高檔次產品之銷售比重及市場份額，也會貫徹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爭取業務增長。群星集團正積極在中國的裝飾原紙行業及相關領域積極物色具潛力及合適的收購目標，冀能在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增益。本集團並將於有關機會落實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要：

###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間核數師行(「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發現 貴集團會計記錄中有關某些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及餘額與前任核數師獨立取得的相關資訊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前任核數師也注意到一些表明 貴集團有關某些銀行交易的相關會計記錄文件可能存在不真實或者不可靠的不一致資訊。在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乃公平地列報。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需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資料相關披露均可能受到影響。

### 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段有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以公開發售形式向股東發行528,797,150股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份0.05港元認購最多達609,352,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額為10,32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762,000元)。



認股權證授權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內(「期間」)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95**港元的行使價(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認購合共**206,56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

認購人於期間並無行使認購權。

## 企業管治

群星紙業矢志維持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此理念可提升本集團之表現，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增益。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朱玉國博士除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亦擔任與行政總裁相若之職務。朱博士亦負責監察及策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率領及管理董事會。惟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朱博士之兒子)，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令本集團之領導具一致性，並讓本集團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該架構切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買賣守則(「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群星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相關僱員」)。經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

## 刊登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http://www.qxpaper.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及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支持致以最深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